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程。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按规则规定可不披露外，其余决议都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审议三次关联交易事项：

(1)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①将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转让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将公司持有的青岛海琅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予海琅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仅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扩大轮胎规模，而且有助于发展特种巨型矿山胎及其他战略性产品。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1年3月10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出资9,2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亿元）增资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锦湖越南），增资完成后香港双星将持有锦湖越南42.409%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发挥锦湖轮胎的优势，增强双星与锦湖之间的协同效应。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1年4月13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7,3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有利于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在市场公允定价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4、本年度实施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实施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详见上文。

#### 5、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2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2、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

3、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4、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